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39號

抗 告 人 林宣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41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5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宣文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20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該20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核屬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6年。

□抗告意旨略稱：

(一)抗告人係於通緝時被判處罪刑、定刑，未經原審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致原裁定嚴重誤解抗告人所犯刑之程度，侵害抗告人應有之權益。

(二)抗告人尚未30歲，年少無知、思維未臻成熟，犯後始終坦承犯罪，態度良好，亦非犯罪主謀或重要角色，為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請重新量處適當刑責等語。

□惟按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

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本件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6所示20罪定應執行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又原裁定於該20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8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27年3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6年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之情事，應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固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；惟本件原裁定就此已說明當時係因抗告人通緝中，致法院無法詢問其定刑意見之旨（見原裁定第1頁），即無何不當可言。

□上開抗告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係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□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李麗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